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和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 元。

当可转债B份额净值达到0.450 元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可转债B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2)可转债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7:3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illegible]

(3)东吴转债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 2015 年7 月9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5 年 7 月9日 10:30 之后恢复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 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可转债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可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2. 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本基金可转债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 B 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可转债 B 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 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可转债B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0.4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7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传化股份(002010)、鼎龙股份(300054)、光线传媒(300251)、欣旺达(300207)、益佰制药(600594)、用友网络(600588)、华东医药(000963)”进行估值。待传化股份、鼎龙股份、光线传媒、欣旺达、益佰制药、用友网络和华东医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B 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0.450 元以下。本基金将以 2015 年7月 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7 月9日以及 2015 年7月 10 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5 年 7 月 10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3日起恢复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东吴转债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8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5年7月8日,可转债B收盘价为0.873 元,溢价率高达 382.32%.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 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可转债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 年 7 月 9 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可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9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海外牧场事项,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康牧业;股票代码:002505)于2015年07月0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康债;债券代码:112102)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因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细节方面尚未最终确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 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金王债,债券代码:112141)不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 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投电力(600886)、准油股份(002207)、天喻信息(300205)、黄河旋风(600172)、方正电机(002196)、海印股份(000861)、省广股份(002400)”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50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署重大投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股票代码:000725/200725)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30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台湾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计划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作研发、生产新能源卡车电机及电控系统。与此同时,公司拟研发新能源电动节能轻卡,实现产业协同。

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商议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3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次相关资产收购事宜涉及金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证券代码:002504)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月9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获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多方因素后,公司未在债券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债券发行,该批复已到期失效。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项,现就建新集团核实的情况作如下公告: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建新集团、梅伟、梅平、王华、乌兰察布市白乃市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冠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5)深中法商初字第127号】,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票,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

目前,建新集团正就此担保事项与广发银行、深圳冠欣投资有限公司及该借款其他担保方进项沟通,争取达成和解,妥善解决此事。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进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与Resverlogix Corp.(以下简称“RVX”)签署框架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进行投资的公告》。

根据正式股权购买协议和授权协议的谈判,公司近日与RVX签署《认购协议》和《授权协议》,除上述公司中已经披露的主要内容外,最终的授权协议中新增两点内容:1、RVX208全球三期临床实验在香港、澳门、台湾三期临床研究费用由海普瑞承担,预计150万美元,分三年付清,每年50万美元;2、若香港、澳门、台湾三期临床研究费用超过150万美元,超过部分经RVX书面同意后,海普瑞以认购RVX普通股方式支付,具体方式为于RVX书面同意后30个月的最后一个月内认购50万美元RVX普通股,购买价格为购买日前五个交易日均价,同时按照加拿大多伦多交易市场规则要求锁定。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2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14.42% - 197.26%	盈利:3495.80万元
	约:-4000万元至-3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元至-0.06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城市综合运营商,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土地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一般开发商会选择在下半年买入土地,导致当期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与合作方签署重大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预计约十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电商平台建设,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日,万连步先生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7月3日,万连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12,700万股(因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81,422,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万连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6,350万股变更为1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331,149,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617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 人、代表股份数330,9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28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240,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240,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99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 %;反对152,7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5581 %;反对152,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3.44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盛杰	王峰	包旭东	吴荣坚	叶华	徐荣章	李振玲	王志刚
出席股数(股)	95,313	43,000	41,700	29,200	28,200	2,800	400	100
1.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35,1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8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11,235,103股(包括向方远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6,486,767股,发行价格19.27元/股,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4,748,336股,发行价格17.55元/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3,965	12个月
2	潘 欢	291,904	12个月
3	池森宇	194,603	12个月
4	葛骁逸	97,302	12个月
5	潘茂植	681,110	股份锁定期12个月满后,在其作为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12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	王 芸	648,677	
7	凌大新	324,338	
8	蒋保平	64,868	
小 计		6,486,767	
序号	参与配套融资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8,536	12个月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69,800	12个月
小 计		4,748,336	-
合 计		11,235 ,103	

在股份锁定期间,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潘欢、池森宇、葛骁逸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潘茂植、王芸、凌大新、蒋保平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其后,在其作为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12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参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以上发行对象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和蒋保平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夜视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91.90万元、2,494.90万元及2,725.02万元。2015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601号),夜视丽公司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3,338.68万元,超过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交易对方已实现对夜视丽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35 ,1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62%;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3,965	4,183,965
2	潘 欢	291,904	291,904
3	池森宇	194,603	194,603
4	葛骁逸	97,302	97,302
5	潘茂植	681,110	681,110
6	王 芸	648,677	648,677
7	凌大新	324,338	324,338
8	蒋保平	64,868	64,868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8,536	4,178,536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69,800	569,800
合 计		11,235 ,103	11,235 ,103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71,927	9.14